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函

地 址：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
連絡人：林宜親 02-23773011 轉 229
傳 真：02-27326906

受文者：105 度已取得「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專業人員講習訓練-專業診斷人員結業證書」之建築師

免 用 印 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9 日

發文字號：109(十七)會字第 0625 號

主旨：本會舉辦「臺北市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相關書表研習課程」，惠請具有「105 年本會核發之外牆診斷結業證書」之建築師於每場次開課前 3 日上本會網站報名（網址：<http://www.arch.org.tw>），請 查照。

說明：

- 一、「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辦法」業於 109 年 2 月 4 日(109)府法綜字第 1093003305 號令發布。
- 二、本次研習課程係依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專業診斷及專業檢查人員培訓執行計畫」辦理，於 105 年已取得「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專業人員講習訓練-專業診斷人員結業證書者」，須參訓申報書表研習課程，共計三小時。
- ※三、隨函檢附「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專業診斷人員認可證申請書」、「資訊公開聲明書」，請於參加講習是日填妥並繳交認可證申請書(請簽名及蓋章)並附照片、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檢附 105 年結業證書影本、建築師開業證書影本、資訊公開聲明書正本，俾利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申請核發「專業診斷人員認可證」。
- 四、地點：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第一會議室(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
- 五、場次：每場次以 80 人為限，請擇一場次報名參加。
 - 第三場：109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13：30～17：00
 - 第四場：109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13：30～17：00
 - 第五場：109 年 4 月 01 日(星期三)下午 13：30～17：00
 - 第六場：109 年 4 月 07 日(星期二)下午 13：30～17：00
 - 第七場：109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13：30～17：00
 - 第八場：109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13：30～17：00

六、課程表：

時 間	課程內容	主講人
13:30-13:50	報 到	
13:50-14:00	致詞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14:00-14:50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診斷檢查及 申報相關辦法說明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胡煌堯股長
14:50-15:00	休 息	
15:00-16:30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診斷檢查及 申報相關書表範例說明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劉明滄建築師 邱富興建築師
16:30-17:00	綜合座談 QA	主講人

七、活動上網報名辦法請至本會網站「檔案下載」\「本會專區」下載。

※八、為配合防疫措施，參加講習活動請配帶口罩。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專業診斷人員認可證申請書

茲依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之機構與人員管理要點相關規定，檢同有關書件，申請：

- 核（換）發認可證
 註銷認可證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申請人

(簽名及蓋章)
年 月 日

申請或登記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請認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認可證有效期限屆滿申請換發（原領認可證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登記（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註銷認可證 （離職證明、死亡證明、註銷開（執）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	二吋彩色照片 黏貼處 （照片需近三個月內 拍攝，且與國民身分 證照片格式相符，註 銷認可證者免附）		
有無停止換發認可證規定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或換發認可證所附文件不實。 <input type="checkbox"/> 2. 辦理本辦法第六條之診斷、申報及簽證內容不實，經查屬實。			
應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建築師或技師證書及開業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培訓講習結業或回訓講習時數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資訊公開聲明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須檢附之文件			
專業診斷人員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服務機構或 事務所名稱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原領認可證 字 號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 面	背 面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專業診斷人員聲明書

本人_____於民國 105 年參加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專業人員講習訓練培訓機構)辦理之「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專業人員講習訓練-專業診斷人員講習」並領得結業證書，又於民國 109 年參加「臺北市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相關書表研習課程」，茲聲明如下：

本人願意將個人之下列真實資訊(可勾選)，供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登載於「建物外牆安全專區」網頁。

- 姓名
- 服務單位(_____ 建築師事務所)及職稱(建築師)
- 市內電話(_____)
- 手機(_____)
- 聯絡地址(_____)
- 專業證照(建築師開業證書)

聲明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